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1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转型安排,公司拟以锂矿石为原材料基础,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完整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分别获得51%股权,同时,向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66%股权。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与相关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和程序,积极推进上述工作。

目前,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也正有序推进。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方案的商讨、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形成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审议该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2月8日采取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1月14日起停牌。

同意公司根据与相关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分别获得51%股权,同时,向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和程序,积极推进上述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文、股东郭艺群、周武、李结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股东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12月18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另两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郭艺群、胡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承担公司补缴所得税优惠风险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文承诺: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文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发起人股东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关于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2008年1月13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2009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8,0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4,000万元(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2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8,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02月1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8,0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玖千万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31室

6、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9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52,358.36万元,负债34,316.28万元,净资产18,042.08万元,本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57,736.36万元,营业利润-1,790.67万元,净利润-760.72万元。(未经审计)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000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26,000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5%;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8,000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2013年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8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1、发行上市前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1)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2)陆永华先生、毛彩虹女士、胡生先生等3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2月12日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上市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华虹电子、华强投资、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或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4-00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5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328,346,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同意票328,256,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727%;反对票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27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于2012年、2013年发行了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其中2012年度发行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7月到期并兑付,2013年度发行的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6月到期。为保留该较低成本的融资渠道的融资资格,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申请短融券注册额度及后期可能的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2)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以同意票328,240,3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677%;反对票10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3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3、以同意票328,345,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此事项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要求。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以同意票328,345,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2%,审议通过了《七匹狼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月24日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以同意票328,346,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审议通过了《七匹狼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月24日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以同意票328,346,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审议通过了《七匹狼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1月24日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国创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①只要本公司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被视为国创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公司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国创股份及其附属企业除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创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国创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国创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国创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国创股份的实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承诺:

①只要本人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被视为国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只要本人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被视为国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国创股份及其附属企业除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创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国创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国创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国创股份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国创股份的实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北京国创兴路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索立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创工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东湖宜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北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做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只要本公司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被视为国创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只要本公司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被视为国创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公司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创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国创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国创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国创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国创股份的实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2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2年10月16日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还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在2012-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现金需求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未来三年(2012-2014年)。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4-006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人民币"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理财第25期,产品收益率5.0%/年,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3174)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3.3%/年,自2013年5月23日起息,至2013年6月14日到期,共计22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3年6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益满钛盈"大客户版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6.35%/年,自2013年6月28日起息,至2013年10月14日到期,共计108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5.80%/年,自2013年7月1日起息,至2013年8月4日到期,共计34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4、2013年7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8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5.10%/年,自2013年7月5日起息,至2013年10月12日到期,共计99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5、2013年7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汇利丰2013年第17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4.5%/年,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8月19日,期限为40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6、2013年8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25%/年,起止期限为2013年8月14日至2013年11月12日,期限为90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7、2013年8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4.5%/年,自2013年8月22日起息,至2013年9月26日到期,共计34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8、201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4.80%/年,自2013年9月26日起息,至2013年10月30日到期,共计34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9、2013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32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4.10%/年,自2013年10月14日起息,至2013年11月15日到期,共计31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10、2013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人民币"广赢安薪"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率:4.20%/年,自2013年10月14日起息,至2013年11月14日到期,共计31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11、2013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人民币"广赢安薪"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3%/年,起止期限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2月17日,期限为94天。

12、2013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0%/年,起止期限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3月28日,期限为133天。

13、2013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人民币"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3年理财募集户13127,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1%/年,起止期限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2月27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14、2014年1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期,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2%/年,起止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2月1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15、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2013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6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2月10日,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1月27日,华鑫国际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鲁丰环保4,619,101股,占总股份的0.99%,成交均价为6.5元/股,2014年2月10日,华鑫国际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交易系统卖出鲁丰环保18,530,000股,占总股本的4.00%,成交均价为7.03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1月27日	6.5	4,619,101	0.99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0日	7.03	18,530,000	4
合计				23,149,101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00	10.36	2485.09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	10.36	2485.09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7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及洪群力等31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1月10日	2010.3.31-2013.3.30	严格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东于荣强	于荣强承诺自鲁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